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17〕16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已经第3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7日

# 攀枝花市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川府发〔2016〕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国资监管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发展混合所有制，要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更好地服务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我市“四个加快建设”，有效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阳光康养、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产业等项目建设；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形成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优势互补的总体局面；有利于市属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做强做优做大，全面提升市属国有资本的经营效率和布局优化。

（一）坚持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开透明，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二）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充分遵循市场规律，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充分尊重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开展混合所有制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坚持稳妥推进原则。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 二、主要目标

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采取先行试点、逐步推进的办法，通过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健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现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市场化、制度化和常态化，促进市属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力争“十三五”期间实现 1~2 家市属国有企业上市。

（二）加大市属国有企业与中央、省属国有企业以及非公有制企业的融合，发挥国有资本的放大功能，促进地方优势产业发展，推进新增和已有市属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造。

（三）进一步优化已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市属国有企业的法人治理、股权结构，全面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 三、发展混合所有制的范围

根据不同企业的功能定位，合理设定国有股权比例，优化

股权结构，分类分层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混改的分类。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民生等关键领域的企业，国有资本保持独资或绝对控股；对涉及重大基础设施、重要矿产资源的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可以保持相对控股；对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合理流动，重点是结合企业实际，有序推进完全市场化竞争领域的市属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先支持高新技术、转制科研院所等类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以现金、技术、知识产权等多种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混改的层级。市属国有企业层面可以探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审慎稳妥推进。对市属国有企业子公司及其所属的企业层面引导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属国有企业新设立子公司或新投资建设项目，除国家、省、市政府规定必须保持国有独资外，鼓励引入非国有资本。

#### **四、发展混合所有制的途径**

引入中央、省属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鼓励民间投资主体以及中央、省属国有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设立股权基金等多种形式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经营机制市场化。积极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金

融服务、教育文化、医疗卫生、旅游康养、养老服务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市属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与中央、省属国有控股的各类基金的合作，完善我市产业基金布局，提升资本运作水平。

鼓励国有资本参股非公有制企业。支持国有资本通过证券市场、产权市场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非公有制企业的项目和资本运作。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依据自身发展战略，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公有制企业以及中央、省属国有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导向作用，对非公企业不良资产整合，注入发展动力，支持我市相关重要产业发展。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具备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实现整体改制上市或主营业务上市。探索完善优先股制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国有资本参股非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时，可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

## **五、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决策程序**

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应当开展尽职调查，

做好可行性分析论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制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的决策程序。

（一）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及决策程序。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企业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完企业决策程序后，形成正式书面报告报送市国资监管机构。市国资监管机构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由市国资监管机构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发文批准。对于存在问题的，退回企业补充完善，待完善后重新上报，批准时限重新计算。

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市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市国资监管机构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批复。对于存在问题的，退回企业补充完善，待完善后重新上报，批准时限重新计算。

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其他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市属国有企业批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抄报市国资监管机构。

批准或抄报市国资监管机构的改革方案应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情况、董事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的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清产核资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内容。

（二）保障职工权益。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要做好评估工作。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报市人社局。职工安置方案未经审议通过的，市国资监管机构不予受理。

## **六、严格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股权变更**

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严格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股权变更程序。企业出资人可依托各级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公示并予以核准或备案，重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由批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国有资本出资或产权交易作价的参考依据。根据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和出资人（股东会）决议，及时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七、切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发布企业改制重组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做到公开透明、阳光交易。企业发展

混合所有制涉及国有股权、产权或资产转让、增资扩股等，应在产权、证券市场等场所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般不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对民间投资主体单独设置附加条件。企业各类管理人员或员工参与改制或受让国有股权时，应与其他投资者平等公开竞争。

#### **八、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机制**

按照《公司法》规定，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晰和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层权责分明、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机制。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的市属国有控股企业，可参照《攀枝花市国资委出资人审批事项清单》，完善决策程序。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的市属国有参股企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重要事项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完善国有资本管理方式，通过企业章程体现出资人的意志和诉求，强化对出资人代表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的选派、考核评价及薪酬等制度，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管理机制。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职权，维护企业真正的市场主体地位。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任期制

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

## 九、加强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大履职力度，监督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各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推进，避免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制度规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宽松和谐的舆论环境，推动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股权变更的监督检查。加强企业职工内部监督，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国家规定实施操作的，要及时纠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影响企业和谐稳定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意见所称“市国资监管机构”是指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级部门、机构；本意见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市级国资监管机构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省、市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各区（县）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